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龔琳晴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1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h9682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530358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業務網絡聯繫窗口一覽表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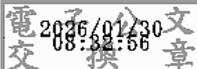
(41410588_115303588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業務」跨單位之
網絡聯繫窗口一覽表1份，請貴校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067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聯繫單位含本市逆境少年服務方案，服務本市轄區內12至18歲逆境少年及家庭，服務內容為針對施用毒品兒少、偏差行為兒少、失蹤兒少及司法矯治少年，提供兒少及其家庭相關福利服務、支持性輔導及其他相關資源連結、轉介等服務，請學校視學生需求評估轉介，以協助增進是類少年就學適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  電子公文
2026/01/30
08:58:56
交 換 章

萬芳高中 1150130



PPAA1156001200